

对企事、世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50/2021_2022__E5_AF_B9_E4_BC_81_E4_BA_8B_E3_c46_550090.htm (一)应纳税所得额

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是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，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，为应纳税所得额。其中，收入总额是指纳税人按照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得的经营利润和工资、薪金性质的所得。个人的承包、承租经营所得，既有工资、薪金性质。又含生产、经营性质，但考虑到个人按承包、承租经营合同规定分到的是经营利润，涉及的生产、经营成本费用已经扣除，所以，税法规定，“减除必要费用”是指按月减除1600元，实际减除的是相当于个人的生计及其他费用。其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= \text{个人承包、承租经营收入总额} - \text{每月1600元}$$
个人在承租、承包经营期间，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，“凡承租经营后，未改变被租企业名称，未变更工商登记，仍以被承租企业名义对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，不论被承租企业与承租方如何分配经营成果，均以被承租企业为纳税义务人”。即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先缴纳企业所得税，然后才按个人承包所得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。(二)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对企事业单位承包经营、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，以其应纳税所得额按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。计算公式为：
$$\text{应纳税额} =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$$
例：范某2006年承包某商店。承包期限1年，取得承包经营所得47000元。此外，范某还按月从商店领取工资，每月1500元。计算范某全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解：(1)全年应纳税所得

额 $= (47000 - 12 \times 1500) - 12 \times 1600 = 45800$ (元) (2)全年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$= 45800 \times 30\% - 4250 = 9490$ (元) 实行承包、承租经营的纳税人，应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承包、承租经营所得计算纳税。纳税人在一个年度内分次取得承包、承租经营所得的，应在每次取得承包、承租经营所得后预缴税款，年终汇算清缴，多退少补。如果纳税人的承包、承租期在一个纳税年度内，经营不足12个月的，应以其实际承包、承租经营的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计算纳税。计算公式为：应纳税所得额：该年度承包、承租经营收入额 $- (1600 \times \text{该年度实际承包、承租经营月份数})$ 应纳税额 $= \text{应纳税所得额} \times \text{适用税率} - \text{速算扣除数}$ 例：某人于2006年3月1日起，承包某单位门市部，经营期限10个月。取得经营收入总额150000元，准许扣除的与经营收入相关的支出总额102000元。计算该个人承包经营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。解：(1)承包经营所得： $150000 - 102000 = 48000$ (元) (2)承包经营的应纳税所得额 $= 48000 - 1600 \times 10 = 32000$ (元) (3)承包经营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 $= 32000 \times 30\% - 4250 = 5350$ (元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